关于《安庆市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

若干政策》（2022年度）拟支持资金公示

根据《中共安庆市委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庆发〔2018〕24号）及《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庆人才〔2020〕1号）的要求，经企业属地申报、初审，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共受理《关于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2022年度）支持项目2个，申报补助资金12.3437万元。经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联合会审，拟奖补项目2个，奖补资金共计12.3437万元，现将拟奖补企业（个人）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安庆市财政局行政执法科反映公示企业项目的情况和问题。为有利于沟通，请以真实姓名反映情况并告知联系方式。

公示日期: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9日

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电话: 0556-5346553

电子邮箱：aqsrczx@163.com

安庆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电话: 0556-5288976

电子邮箱： [aqczjxzzf@126.com](mailto:aqczjxzzf@126.com)

地址：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8楼(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

安庆市菱湖北路32号（安庆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2日

安庆市大力支持首位产业领域人才创新创业

若干政策》（2022年度）拟支持资金公示

1.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李金泉 9837元
2. 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113600元